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CG2024YX-074

项目名称：龙游县“归仁赋新”传统风貌区建设项目宣传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龙游县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国有企业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归仁赋新”传统风貌区建设项目宣传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4YX-074

采购人：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称乙方）

2024年11月29日，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龙游县“归仁赋新”传统风貌区建设项目宣传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磋商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6.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

注：合同总价包括现场调研费、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评审会（含会务费、招待费、专家费）及人员的劳务、差旅、食宿、（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保险、福利、投入仪器、设备费用、交通（燃料费、维修、车辆保险）、成果提交、合同履行验收、技术支持、技术资料、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

已包含在其项目中，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四、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小写¥：120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其他成果资料提交齐全、并完成风貌样板区宣传工作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小写¥：240000 元。

3. 第三次付款：风貌样板区通过省级宣传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元，小写¥：40000 元。

#### 五、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按照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评价办法（试行）》要求，本次风貌样板区宣传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台账制作

根据《浙江省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评价办法（试行）》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调研、资料收集，并完成台账制作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基础指标、特色性指标、创新性指标三个方面。

基础指标：包括风貌区山水基底、蓝绿廊道、绿地建设、公园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比、山水城关系、建筑风格及色彩、建筑体量及高度、城市天际线、夜景灯光等；

特色性指标：包括一处代表性的公共建筑、一处宜人尺度的活力广场、一条有风韵的特色街道、一个宜人的慢行系统、一个鲜明的文化主题（品牌）、一个未来社区建设案例、一组数字化应用场景；

创新性指标：包括新基础设施建设、制度创设、典型案例。

##### （2）宣传文案和汇报PPT制作

宣传文案主要内容：对风貌区的整体情况进行总结、阐述风貌区的落地措施、项目库和投资、对风貌区的建设成果进行总结归纳、提取风貌区建设中的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

汇报PPT制作主要内容：风貌区基本情况、落地措施、项目资金与项目库、风貌区建设成效与成果展示、风貌区经验做法、特色亮点；

##### （3）多媒体视频文案撰写：

首先提出总体概述，如风貌区的历史概况和现状情况、风貌区的范围区位、风貌区的建设背景契机、风貌区至今所获荣誉重大成就等；其次说明风貌区的主要建设手法；最后引出风貌区的建设成效。

##### （4）宣传展板、宣传手册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制作：

展板内容：对风貌区具有代表性的空间场所，制作具有针对性的展板，结合具体空间点位进行展示。

宣传手册：针对宣传当日的行程安排、具体路线、考察节点制作宣传手册，以便考察专家

组了解风貌区具体情况。

#### (5) 典型案例与优秀做法的搜集与总结

根据风貌区情况，从入口门户类、公园绿地类、机制创新类、主题文化类、街道广场类、浙派民居类、小微空间类、文化标识类八大类中选取撰写。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和特色做法两大方面。

####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具体时间要求按照省市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 七、成果要求及形式

成果内容应符合《浙江省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能有效指导风貌区的宣传工作，具体包括宣传台账、汇报文案及PPT、多媒体、宣传展板、宣传手册等内容。

纸质文件：主要包括宣传台账、宣传手册等。宣传台账合并装订成本，A4规格，提供台账不少于6套，其他纸质文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电子文件：所有服务成果的电子版文件。台账和宣传手册为PPT或PDF格式，多媒体、展板格式自定。

如因汇报、审批等需要，采购人提出增加纸质或电子文件材料份数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八、项目、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内容深度达到住建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省、市等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九、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 合同签订并提供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设计周期。
2.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同时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3. 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提纲清单另附）
4. 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书面返回意见。
5.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
7.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8. 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
9. 甲方领取成果时，须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 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 合同签订并收到相关资料后，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因甲方未按时、足额的阶段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同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

3.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4.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

5. 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

6. 如遇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等问题，变更规划、设计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7.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8. 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各阶段规划成果。其中中间成果 /份；上报成果 6 份，电子文件 1 套。

####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 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游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合同鉴证方：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28号

联系方式：0571-85117321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账号：3300161613505000940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